

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中市社婦字第 12099100063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中市社婦字第 12100007262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中市社婦字第 1210000954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中市社婦字第 12101010465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中市社婦字第 121030117047 號函修正

- 一、本計畫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項規定，及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一條至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訂定之。
-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 三、目的:為加強協助弱勢家庭無力撫育之子女，改善其生活、度過困境，免於因經濟困難造成生活擔憂，可得生活上扶助，使其健康成長。
- 四、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或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五歲未繼續升學者除外，且未獲政府所提供其他項目生活補助及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3. 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異、遭遇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以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4. 經經法院判定負監護教養之人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5. 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6.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 (二) 第一款第一目之遭遇困境定義如下：
 1. 父母一方非自願性失業，非自願性失業者須檢附非自願離職證

明；逾兩年者需出具持續至就業服務站求職之登記資料。

2. 戶內兒童及少年患有重大傷病。

3. 父母一方患有重大傷病致無法工作。

(三) 扶助對象如有因特殊疾病無法就學得以申請；於外縣(市)就學者得以申請；本計畫所指其他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等。

(四) 第一款第二目所指懷孕為三個月以上，並需檢附醫師開立證明；其子女分娩後登記戶籍完成，得列入受補者資格，需主動提出申請。

(五) 第一款第三目失蹤係指已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登記為失蹤人口達六個月以上；父母離異，前配偶與本人、子女同戶籍含同址分戶及共同生活戶者，非本計畫補助對象；所稱服刑，係指判決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確定，應附在監證明相關文件；重大傷病證明需附區域醫院以上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並敘明短期內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但其重器障極重度者或符合特定身心障礙範圍免附。

(六) 受補助者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七)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申請表上需填寫前配偶、一等親直系尊親屬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若因特殊事由無法親自申請，需提出證明文件及委託書由三等親屬代理申請：

1.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但申請人可提供所有家庭應計算人口之身分證字號者，不在此限。

2. 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

3. 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及印章。

4. 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前款第一目所指全戶戶籍謄本為申請人、受補助人之家庭全戶戶籍

騰本。

五、本計畫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 (一) 本計畫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中低收入戶審查規定為本市法定中低收入戶補助。
- (二) 本計畫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六目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
 2. 全家人口動產（含存款、有價證券、股票、投資等）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本金由存款利息推估，以當年度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3. 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土地、田賦、房屋）公告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另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之土地，不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
 4. 如申請事由為父母死亡且死亡時間未超過二年者，須檢附其財稅資料並列計動產及不動產，工作收入則不列計。

六、本計畫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

- (一) 申請人因非婚生子、失蹤、因案服刑中，應計算人口為本人、子女、同戶籍合同址分戶之申請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合同址分戶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 申請人者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離異，且確定監護權歸屬者，應計算人口為本人、子女、同戶籍合同址分戶之申請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合同址分戶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共同監護子女將不列計亦不補助。
- (三) 因受補助之兒童少年之父母雙亡者，申請人為法判監護權者，應計人口為監護權者、受補助者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合同址分戶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 (四)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九條等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應

計人口為受補助者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合同址分戶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五) 經協議監護權歸屬祖父母者，則祖父母其中一方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單親或無工作能力者始得提出申請；經法院判定監護權歸屬者，則無論是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單親或無工作能力者，皆可提出申請，應計算人口為本人、配偶及受補助者，若受補助者之生父、生母有共同生活或同戶籍合同址分戶則須一併列計。
- (六)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應計算人口為申請人本人子女、同戶籍合同址分戶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合同址分戶三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七) 申請人遭遇重大傷病，應計算人口為本人、配偶、子女、同戶籍合同址分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合同址分戶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 (八) 申請人再婚者，應計算人口為本人、現任配偶、子女、同戶籍合同址分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合同址分戶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排除列計現任配偶之父母；除申請人再婚後與配偶共同監護、同戶籍合同址分戶或由現任配偶收養者，不適用本補助對象。
- (九) 上述條款如有下列情況者得依下列規定認定：
 1. 若申請人子女已成年者，同戶籍合同址分戶之未婚子女應列入人口計算範圍，已婚者將不列計，不同戶之已婚或未婚子女亦不列計。
 2. 受補助者如有被其他親屬認列綜合所得稅撫養親屬免稅額，須檢附納稅義務人財稅資料並列入計算。
 3. 如夫妻尚未離異當年度致必須合併報稅者，則免計前配偶之財稅資料；如離異後隔年前配偶仍認列其子女為撫養親屬者，則不符合本補助之申辦對象。

七、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工作能力；但有工作收入者則依實際收入

計算：

- (一) 未滿十六歲或年滿六十五歲。
- (二) 年滿十五歲以上至二十五歲以下就學者須檢附在學證明，就讀高中(職)夜間部或進修學校致不能工作者，認定為無工作能力；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學校者，仍屬具工作能力。
- (三) 身心障礙中度以上(含)致不能工作。
- (四)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孕期間經醫生診斷不宜工作。
- (五) 罹患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及需照顧上述之親屬致不能工作者。
- (六)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七) 其他特殊情形，經區公所審核人員認定無法工作者。
- (八) 受監護宣告。

依前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依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第五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扶助家庭以一人為限。

八、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亦不核算其所得、動產及不動產：

- (一) 尚未設有戶籍的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 應徵(召)在營服役者。
- (三) 在學領有公費者。
- (四) 因案服刑、保安處分或其他依法拘禁者。
- (五) 失蹤六個月以上經警察機關證明者。

九、家庭總收入之工作收入計算方式，計算基準如下：

- (一) 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低於基本工資以基本工資列計。
 2. 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3.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

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4.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三) 未提供實際工作收入證明或最近一年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所得或未就業者：

1. 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工作收入依其核算收入的百分之七十計算。

2. 身心障礙者，工作收入依其核算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五計算；若取得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敘明無法工作者則視為無工作能力。

十、符合本計畫補助之兒童少年，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新臺幣一千九百元整。

十一、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其金額度低於前條規定金額者，得補助其差額。

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

十二、定期辦理申請人資格查核，每兩年至少辦理一次。

十三、申請本計畫補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止補助或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命其返還並停止其補助，申請人拒不繳回經催繳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一) 年滿十八歲或就讀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升學者、接受職業訓練、軍校者。

(二) 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肄業或輟學者。

(三) 重複或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同性質之各項補助。

- (四) 經區公所人員訪視結果不符合社會救助精神者。
- (五) 接受扶助之原因消滅。
- (六) 拒絕或隱匿提供社會局或區公所要求之資料者。

十四、申請流程及扶助款之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區公所辦理申請案件應以隨到隨辦為原則，符合第四點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受補助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人及其家屬之各類所得、稅籍證明及財產資料，由各區公所統一造冊，得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依稅捐稽徵法提供。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由區公所逕向戶政單位洽詢，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章。
- (三)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計畫儘速辦理調查及完成審核作業，並應將核定結果函知申請人。如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有不服時，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向區公所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視同放棄；經區公所重新審核核定符合者，得以追溯自申請案件備齊日生效。
- (四) 申請人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當月即發給生活扶助費，資料不完備者，以應備文件補齊資料日期為申請日；經區公所審核後於每月三十日前送達社會局(以收文日為準)彙整，逾期送件自次月份起生效。
- (五) 若申請人情況特殊，可由區公所人員實地訪查，並於特殊記載欄位中註記作為審核依據。
- (六) 各區公所應將申請資料確實建檔、登錄系統進行審核，並按每月三十日造冊送社會局統一彙整，遇例假日提前一日送達，社會局依每月發放清冊將扶助款項於十日撥付入帳。
- (七) 國中以上在學者，應先完成註冊手續並加蓋該學期註冊章，始得辦理；國中在學應屆畢業擬繼續升學者，若於學期交替期間提出申請，因學期結束無法檢附學生證明者，請檢附畢業證書文件，依規審核通過後將核定至當年度八月，並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補齊升學後之證明文件，符合資格者將延續補助，

逾期未提出證明者將註銷資格。

- (八) 如有特殊情事者，該納稅義務人可依規定於公所通知一個月內補繳認列稅額，至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重新提出申請，得以追溯原備齊日起生效，逾期者補件當日起算。
- (九) 區公所受理申請時應確實審核，社會局得就區公所核定結果予以抽核。
- (十) 有關辦理本項業務執行有功或不力之專責人員，於年度結束後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機關之工作獎懲規定辦理敘獎或懲處。
- (十一) 受補助者之權利義務行使人或法定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寫申請日期，以確認資料屬實。
- (十二) 如有檢舉、通報及陳情申請資格與事實現況不符之情事者，區公所應派員(社建課人員或里幹事)進行實地訪查並將結果函覆申請人並副知本局，如有不實應立即停止補助。
- (十三) 若申請人欲申請相同性質補助，應從優辦理，避免溢領狀況發生，如申請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不符合案件，轉申請本補助得以追溯自上述補助申請日生效。

十五、受補助兒童及少年如有戶籍或家庭內人口異動時，區公所應於每月逕行比對，辦理原則如下：

- (一) 兒童及少年戶籍遷出本市者：區公所函知申請人至遷入地之區公所重新提出申請並副知遷入地之區公所，區公所應於遷出日次月註銷資格並停止補助。
- (二) 兒童及少年戶籍於本市內遷徙者：區公所函知申請人並副知遷入地之區公所，並請申請人儘速至遷入地之區公所補齊異動資料(如最新戶籍謄本等)，若於一個月內補齊且核定資格不變者，則予以追溯至遷出日當月，逾期則以新案辦理。
- (三) 兒童及少年家庭內人口異動者：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通知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區公所並應重新審核其補助資格。

(四) 戶內人口如有異動、受補助者死亡、滿十八歲等情事致不符合補助資格者，則以事實發生日次月註銷並停止補助。

十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部分經費及本府編列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七、本計畫自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施行。